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2016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309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6.287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港幣 2.022 億元或 32.2%。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6.177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4.882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港幣 1.295 億元或 26.5%。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令車費收入增加，以及燃油成本因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而減少所致。
- 集團持有 73% 的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於 2016 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530 萬元（2015 年為港幣 4,790 萬元）。有關路訊通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該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發佈的 2016 年全年業績公佈內。
- 集團於 2016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2.04 元（2015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1.56 元）。
- 建議派發的 2016 年普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而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 1.25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1.20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109,812	6,972,74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6,350	349,628
媒體銷售收入		417,335	418,67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2,984	38,879
<b>收入</b>	3	<b>7,936,481</b>	7,779,930
其他收益	4	128,445	78,938
員工成本	5	(3,954,416)	(3,846,921)
折舊及攤銷		(881,428)	(834,997)
燃油		(690,737)	(809,049)
零件及物料		(235,403)	(265,731)
隧道費		(432,258)	(413,989)
其他經營成本		(886,210)	(961,026)
<b>經營盈利</b>		<b>984,474</b>	727,155
融資成本	6	(17,788)	(9,6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0,847	32,35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9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	(2,895)
<b>除稅前盈利</b>		<b>974,406</b>	746,943
所得稅	8	(150,090)	(128,075)
<b>本年度盈利</b>		<b>824,316</b>	618,868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0,873	628,711
非控制性權益		(6,557)	(9,843)
<b>本年度盈利</b>		<b>824,316</b>	618,868
<b>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b>	9	<b>港幣 2.04 元</b>	港幣 1.56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2016 年</b> <b>港幣千元</b>	<b>2015 年</b> <b>港幣千元</b>
<b>本年度盈利</b>	<b>824,316</b>	<b>618,868</b>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支出 港幣 24,519,000 元（2015 年：稅項抵免 港幣 31,353,000 元）	<b>124,078</b>	(158,66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b>(39,285)</b>	(34,34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b>7,666</b>	(1,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92,459</b>	<b>(194,351)</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916,775</b>	<b>424,517</b>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23,332</b>	434,360
非控制性權益	<b>(6,557)</b>	(9,84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916,775</b>	<b>424,51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3,800	106,838
發展中投資物業		2,186,205	24,888
租賃土地權益		61,366	63,37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513,736	5,938,303
		<u>8,875,107</u>	<u>6,133,407</u>
無形資產		132,122	132,311
商譽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1,523	14,502
聯營公司權益		601,557	634,363
其他金融資產		1,207,151	112,446
僱員福利資產		626,206	577,303
遞延稅項資產		11,028	5,551
		<u>11,538,745</u>	<u>7,693,934</u>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56,428	69,225
應收賬款	10	516,750	435,640
其他金融資產		94,915	67,223
按金及預付款		25,569	85,129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31	4,16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714	8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271	2,629,796
		<u>1,773,778</u>	<u>3,375,858</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459,9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09,064	1,402,20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83,203	183,133
應付本期稅項		4,863	9,701
		<u>1,397,130</u>	<u>2,054,985</u>
<b>淨流動資產</b>		<u>376,648</u>	<u>1,320,8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915,393</u>	<u>9,014,8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續)**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24,366	589,000
遞延稅項負債	951,211	794,4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3,026	251,289
僱員福利負債	8,897	9,10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6,363	9,423
	<u>3,943,863</u>	<u>1,653,244</u>
<b>資產淨值</b>	<u><b>7,971,530</b></u>	<u><b>7,361,563</b></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411,680	403,639
儲備金	7,414,101	6,804,018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u><b>7,825,781</b></u>	<u><b>7,207,657</b></u>
<b>非控制性權益</b>	<u><b>145,749</b></u>	<u><b>153,906</b></u>
<b>權益總額</b>	<u><b>7,971,530</b></u>	<u><b>7,361,563</b></u>

附註：

## 1. 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 2015 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發展對集團編制及呈列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總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7,125,790	6,982,263	407,511	411,946	60,466	38,712	342,714	347,009	7,936,481	7,779,930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69,029	180,086	-	-	10,745	20,385	55,301	69,183	235,075	269,654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7,294,819</b>	<b>7,162,349</b>	<b>407,511</b>	<b>411,946</b>	<b>71,211</b>	<b>59,097</b>	<b>398,015</b>	<b>416,192</b>	<b>8,171,556</b>	<b>8,049,584</b>
<b>須匯報分部盈利 / (虧損)</b>	<b>648,892</b>	<b>545,275</b>	<b>(42,124)</b>	<b>(46,029)</b>	<b>45,588</b>	<b>23,724</b>	<b>81,983</b>	<b>78,952</b>	<b>734,339</b>	<b>601,922</b>
利息收入	117	125	3,815	4,998	-	-	-	3,096	3,932	8,219
利息支出	(17,788)	(9,674)	-	-	-	-	-	-	(17,788)	(9,67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33,402)	(773,322)	(15,241)	(16,014)	(6,465)	(23,030)	(26,320)	(22,631)	(881,428)	(834,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備	(1,104)	-	(2,421)	(13,137)	-	-	(165)	(8)	(3,690)	(13,14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2,910)	-	-	-	-	-	(22,9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17)	(2,895)	-	-	-	-	(217)	(2,895)
員工成本	(3,744,065)	(3,634,488)	(66,010)	(77,806)	-	-	(132,939)	(126,093)	(3,943,014)	(3,838,38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30,847	32,357	30,847	32,357
所得稅支出	(127,879)	(109,497)	(24)	(4,892)	(9,242)	(7,765)	(12,945)	(6,226)	(150,090)	(128,380)
<b>須匯報分部資產</b>	<b>7,680,474</b>	<b>6,913,429</b>	<b>617,630</b>	<b>687,354</b>	<b>2,319,280</b>	<b>154,021</b>	<b>1,300,842</b>	<b>1,290,574</b>	<b>11,918,226</b>	<b>9,045,378</b>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01,557	634,363	601,557	634,363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405,057	2,117,257	19,988	8,061	2,165,135	10,914	57,363	29,425	3,647,543	2,165,657
<b>須匯報分部負債</b>	<b>3,552,478</b>	<b>3,379,811</b>	<b>116,796</b>	<b>141,781</b>	<b>1,528,559</b>	<b>33,079</b>	<b>128,047</b>	<b>108,368</b>	<b>5,325,880</b>	<b>3,663,039</b>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分部匯報（續）

####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7,773,541	7,633,392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398,015	416,192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235,075)	(269,654)
綜合收入	<b>7,936,481</b>	<b>7,779,930</b>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	652,356	522,97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81,983	78,952
未分配盈利	89,977	16,946
除稅後綜合盈利	<b>824,316</b>	<b>618,868</b>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10,617,384	7,754,80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300,842	1,290,574
未分配資產	1,394,297	2,024,414
綜合資產總值	<b>13,312,523</b>	<b>11,069,792</b>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5,197,833	3,554,671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28,047	108,368
未分配負債	15,113	45,190
綜合負債總額	<b>5,340,993</b>	<b>3,708,229</b>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 3. 分部匯報 (續)

####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998,962	6,259,501
中國	693,875	724,631
	<b>9,692,837</b>	<b>6,984,132</b>

#### 4. 其他收益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60,195	55,133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4,720	31,00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32,792)	(66,901)
已收索償	35,911	52,029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5,141	9,2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469	1,74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 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9)	11
政府資助	6,334	29,351
匯兌虧損淨額	(14,054)	(49,643)
雜項收入	24,530	16,987
	<b>128,445</b>	<b>78,938</b>

#### 5. 員工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99,484	96,2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3,144	114,87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4,636	2,222
退休成本總額	227,264	213,3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99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6,162	3,633,582
	<b>3,954,416</b>	<b>3,846,921</b>

## 6.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 銀行貸款利息總額	22,538	9,674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4,750)	-
	<b>17,788</b>	<b>9,674</b>

\* 借貸成本已按 1.50% 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5 年：無）。

## 7.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 股息	0.35	143,168	0.30	121,09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0.90	370,512	0.90	363,275
	<b>1.25</b>	<b>513,680</b>	<b>1.20</b>	<b>484,367</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派發，其中港幣 62,387,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3.73 元發行 2,628,991 股股份結付。

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 7.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之上年度末期息	<b>0.90</b>	<b>363,275</b>	0.75	302,7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派發，其中港幣 108,458,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0.04 元發行 5,412,095 股股份結付。

## 8. 所得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20,841	19,98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360	137
	<b>21,201</b>	20,118
<b>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621	40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6	57
	<b>647</b>	463
<b>中國預扣稅</b>	<b>1,452</b>	1,776
	<b>23,300</b>	22,35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26,790	105,718
	<b>150,090</b>	128,075

## 8. 所得稅（續）

2016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 計算（2015 年為 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830,873,000 元（2015 年為港幣 628,711,000 元）及該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於 1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3,134,082	-
於 12 月 31 日的加權平均股數	<u>406,773,495</u>	<u>403,639,413</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為不可攤薄股份。

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566	443,834
應收利息	26,054	5,210
減：呆賬撥備	(7,870)	(13,404)
	<u>516,750</u>	<u>435,640</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 1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4,600	174,3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618	27,50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1,375	26,679
	<u>183,593</u>	<u>228,533</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6,283	88,377
乘客回饋結餘	109,134	76,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3,647	1,237,682
	<u>1,209,064</u>	<u>1,402,209</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40,380	80,62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893	4,932
超過三個月到期	4,010	2,819
	<u>146,283</u>	<u>88,377</u>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業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309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6.287 億元增加 32.2%。每股盈利相應由 2015 年的港幣 1.56 元上升至 2016 年的港幣 2.04 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以及透過購買債務證券提高了投資回報。

##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總額為港幣 3.705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3.633 億元）。連同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0.30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1.25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1.20 元）。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5.137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4.844 億元）。

普通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普通末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普通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普通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6.177 億元，相對 2015 年的港幣 4.882 億元，錄得港幣 1.295 億元的升幅。

九巴於 2016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66.494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65.327 億元增加港幣 1.167 億元或 1.8%。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年內，由於服務水平及質素提高，而巴士服務可靠性和效率均有所提升，九巴的總載客量達 9.901 億人次（每日平均 271 萬人次），較 2015 年的 9.692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6 萬人次）上升 2.2%。

2016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61.447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61.956 億元減少港幣 5,090 萬元或 0.8%。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加上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來節省燃油消耗，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 1.109 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被年度加薪平均 4.1% 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 7,970 萬元，以及折舊支出上升所部分抵銷。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12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5,700 萬元減少港幣 2,580 萬元或 45.3%。

龍運於 2016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4.604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4.400 億元增加港幣 2,040 萬元或 4.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 1.7%，加上「A」線乘客增加令平均車費上升 2.9%。龍運於 2016 年錄得 3,73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101,900 人次），而 2015 年為 3,67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100,450 人次）。

2016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4.352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3.715 億元增加港幣 6,370 萬元或 17.1%。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水平而增加 A 線服務的巴士班次，令乘客更感便利。此外，提升服務水平令行車里數增加，亦導致燃油消耗上升，但這方面的影響被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使燃油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5,54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4,920 萬元增加港幣 620 萬元或 12.6%。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6 年的收入為港幣 2.981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3.027 億元微跌港幣 460 萬元或 1.5%。2016 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國際燃油價格下降令燃油成本下跌而減少，但其影響被員工加薪及通脹所部分抵銷。



於 2016 年，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 48 部（2015 年為 47 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86 部（2015 年為 386 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 2016 年的收入為港幣 4,46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4,430 萬元微升港幣 30 萬元或 0.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皇巴士日間及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由港幣 9 元調升至港幣 10 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被新港巴載客量由 2015 年的 481 萬人次（每月平均 401,000 人次）減少 7.1% 至 2016 年載客量 447 萬人次（每月平均 372,000 人次）所部分抵銷。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2015 年為 15 部）。

###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56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3,820 萬元增加港幣 740 萬元或 19.4%。2016 年的收入為港幣 6,05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3,870 萬元增加 56.3%。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8,290 萬元（2015 年為

港幣 8,54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其中部份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 2016 年，集團總部自用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由 2015 年的 55% 縮減至 20%，騰出的樓面為集團賺取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 3,130 萬元（2015 年為港幣 2,99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MPI 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350 萬元（2015 年為港幣 48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的工業用地（「觀塘地段」）。

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於 2016 年 8 月 4 日，KTRE 與 TRL 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 43.050 億元。KTRE 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 50%，即港幣 21.525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1.862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2,490 萬元）。

##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路訊通集團於 2016 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530 萬元，2015 年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4,790 萬元。年內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疲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 2,290 萬元以及為巴士電視業務虧損合約作出撥備港幣 1,450 萬元所致。

2016 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 4.147 億元，較去年減少 3.5%。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 2016 年的收入為港幣 4.075 億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4.119 億元減少港幣 440 萬元或 1.1%。

路訊通集團 2016 年的總經營成本由 2015 年的港幣 4.710 億元，減少港幣 1,420 萬元或 3.0%至 2016 年的港幣 4.568 億元。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 2016 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 2016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08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3,240 萬元減少港幣 160 萬元或 4.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 6.016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6.344 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 5,211 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 264 條巴士路線，以及 2,700 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 2015 年的 7.661 億人次減少 10.9% 至 2016 年的 6.829 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成功從深圳政府獲得額外補貼。因此，深圳巴士集團於 2016 年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 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 2013 年 4 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

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汽九龍經營 3,633 部計程車（其中 563 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 5,348 名員工。北汽九龍於 2016 年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 1,172 部車輛，並聘用 60 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 2016 年錄得盈利。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6.484 億元（2015 年為現金淨額港幣 16.656 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 1.3（2015 年為 1.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 14.900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19.800 億元），其

中港幣 14.800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19.700 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1,780 萬元，較 2015 年的港幣 970 萬元增加港幣 810 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 2015 年的 1.28% 上升至 2016 年的 1.61% 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4,240 萬元（2015 年為港幣 4,55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 88.751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61.334 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支付集團應佔觀塘地段的補地價金額港幣 21.525 億元，並作為發展中投資物業列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 2016 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6%（2015 年為 54%）。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 2016 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37.262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36.336 億元），增幅為 2.5%。集團於 2016 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 13,300 人（2015 年為超逾 13,400 人）。

## 展望未來

縱然環球經濟正面對種種充滿挑戰的不確定性，不過本港新市鎮發展持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繼續邁進，香港不同地區，以至本港與內地樞紐不斷加強，人口和商業活動頻繁，正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契機。早前九巴奪得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路線招標，隨著居民陸續遷入此新建住宅區，有關路線將帶來盈利。而未來的港珠澳大橋、東涌東填海區及啟德新區等亦有發展潛力，集團銳意為有關新發展地區的市民及新大橋的使用者提供完備的交通網絡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港鐵觀塘綫延綫於 2016 年通車，部份乘客由乘搭路面交通工具改乘鐵路，雖然面對乘客流失，九巴與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下，將落實路線重組，把資源調配到其他路線提高使用效益，以確保巴士網絡的持續發展和財政穩健。集團將努力透過路線重組及巴士轉乘計劃，提高整個巴士網絡效益，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舒適的巴士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三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